



易货贸易新政策

为鼓励企业在进出口平衡、自负盈亏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与前苏联的易货贸易,国家有关部门就易货贸易作出新规定:(1)易货出口商品除粮食(大米、大豆、玉米)、钨矿、原油及成品油出口仍需规定报批外,其他商品(不含禁止出口商品)出口全部放开,可不再办理出口审批及出口许可证手续,凡有易货经营权企业均可自主经营,但不得转口、冲击我现货贸易;(2)进口这些国家的原产地商品,“八五”期间原则上全部放开经营,不再下达进口计划和办理进口审批及许可证手续,凡有易货经营权的企业均可自主经营,易货进口成套机电设备和大型机电设备,按规定的基建、技改项目获准后,用户资金落实,即可组织进口;(3)对国家放开经营的进口商品,海关凭易货合同放行。

欧共体实行新技术标准

据悉,从1993年2月1日起,欧共体12个成员国实行统一技术标准,并颁布了222项统一的技术新标准,旧标准全部淘汰,即今后将不再允许生产旧标准的产品。因此,我国有关部门在引进欧共体成员国设备时,应注意引进的设备是否采用新标准生产。

国家将放开五项边贸政策

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国家将放开五项边贸政策:①放开边贸经营权;②放宽进出口商品许可证:仅对“玉米、大豆、钨砂”的出口进行控制;③除小轿车、吉普车、摩托车、家电、化妆品、饮料、烟酒全额纳税外,对其余的进口产品和原料均享受减半征税;4.到国外办企业,五年内利润全留,五年后缴二留八;5.企业到海外以实物投资的可自定,报经贸部备案即可;现汇在100万美元以下的,报省批;100万美元以上的,报国务院批。

俄罗斯取消中俄边贸限制

俄罗斯政府最近宣布,取消中俄边贸限制。这一决定包括远东的马加丹、萨哈林、滨海、哈巴罗夫斯克、阿穆尔、堪察加等六个边疆区和州的中俄边境贸易的一切限制、主要包括减免海关税,并同时享有30%的资源出口权。

乌兹别克对商品关税有新规定

乌兹别克新近规定在今年底前取消各种商品进口税及进口消费品、食品、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关税,同时允许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在专门的商店用卢布和外汇出售进口商品,其卢布利润可用于合资企业的投资及购买乌兹别克斯坦公司的商品,并可运往国外。

(地矿部西安地质矿产研究所 杨宗镜摘编)